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检查事项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二、检查对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三、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种植业产品、畜禽产品和养殖水产品质量是否符合标准。

2.是否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是否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3.是否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相关事项，并至少保存二年。

4.是否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是否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5.是否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6.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

消毒剂、洗涤剂等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确保农产品从生产到消费各环节的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收购、储存、运输过程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协调配合和执法衔接，及时通报和共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并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并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

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二）《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2023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管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

抽查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测，并依照有关规定公布检测结果。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且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检测机构进行。

监督抽查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应当按照市场价格支付费用，并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同批次农产品，下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得重复抽查。

第三十五条 监督抽查检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产品，应当暂时停止销售。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对快速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测结果时起四小时内申请复检。

复检不得采用快速检测方法。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

监督抽查检测结果依法予以公布。